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下稱“《條例》”)第7條行使權力，訂立《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條例》第15條行使權力，訂立《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下稱“公告”)。公告及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框架，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下稱“《規例》”)訂明有關針對傳染病的各種疾病控制措施。¹

3. 《規例》第4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1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醫生呈報傳染病個案是監察、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

¹ 根據《條例》—

- “感染”、“受感染”指傳染性病原體在人類的身體表面或體內存在，或在物品的表面或內部存在；及
- “傳染性病原體”指寄生蟲、真菌、細菌、病毒、朊蛋白或任何其他可引致傳染病的病原體。

4. 《規例》第43條規定，如化驗室內有《條例》附表2載明的任何傳染性病原體的逸漏個案，並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通知署長。呈報逸漏個案對確保化驗室安全及預防化驗室感染十分重要。

5. 《規例》第56條界定了指明疾病的定義，第57條授權當局禁止患有指明疾病的人及與患者有接觸的人離開香港，而第59條授權當局在入境口岸為旅客量度體溫。

6. 為確保最大的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法例須呈報的傳染病列表和傳染性病原體列表。《條例》附表1載列的傳染病有48種，包括“甲型流行性感胃(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胃(H3N2)、甲型流行性感胃(H5)、甲型流行性感胃(H7)和甲型流行性感胃(H9)”，全部皆為甲型流行性感胃的亞型。《條例》附表2載列的傳染性病原體有32種，包括“甲型流行性感胃病毒(亞型H2、H5及H7)”。《規例》第56條訂明的指明疾病，包括“甲型流行性感胃(H2)、甲型流行性感胃(H5)、甲型流行性感胃(H7)、甲型流行性感胃(H9)或豬型流行性感胃”。

季節性流行性感胃和新型甲型流行性感胃

7. 流行性感胃(“流感”)病毒分為三大類，稱為甲型、乙型和丙型。甲型流感病毒表面出現兩種蛋白質(血凝素即“H”蛋白質，以及神經氨酸酶即“N”蛋白質)，根據這兩種蛋白質的特性和組合，可再細分為不同亞型。在甲型流感病毒之中，已知有18種H亞型以及11種N亞型。

8. 一些甲型流感病毒亞型及乙型流感病毒在人類之間流傳，引致季節性流感。這些病毒很容易透過飛沫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一般人由於曾受感染或已接種疫苗，對這些流感病毒感染通常已有若干免疫力。患季節性流感的人數甚多，並非每名患者都會求診或接受化驗。健康的人如患季節性流感，一般會在大約兩至七天內自行痊癒。因此，季節性流感並不是透過法定須呈報的疾病而受監控。當局會通過其他方法，例如定點監測系統，監察季節性流感。

9. 除了在人類之間流傳而引致季節性流感的流感病毒之外，很多其他甲型流感病毒亦見於禽鳥和其他動物物種。這些動

物病毒有別於人類季節性流感病毒，並不會輕易傳染人類。然而，其中某些病毒可能偶爾會感染人類，引致疾病，輕則患上結膜炎，重則患上嚴重肺炎甚至死亡。人類對這些稱為新型流感的病毒免疫力有限，甚或全無免疫力。當中例子包括甲型禽流感病毒H5N1、H7N9、H9N2及H10N8亞型，以及甲型豬流感病毒H1N1及H3N2亞型。此外尚有其他甲型流感病毒亞型，例如H1和H3亞型，是源自非人類的動物、或是源自動物與人類病毒基因重組。某些流感病毒以往曾經令人類受感染，但目前已不再在人類之間流傳。例如，甲型流感(H2N2)曾於一九五零年代後期每年流行。一九六八年，甲型流感(H3N2)病毒出現，並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間引致大流行，而甲型流感(H2N2)則自此停止在人類間流傳。由於在一九六八年後出生的人士大多沒有受甲型流感(H2N2)感染且只有很低的免疫力，因此甲型流感(H2)現被視為新型甲型流感病毒。

10. 人類感染新型甲型流感病毒，通常是因為直接接觸受過感染動物或受污染環境。這些病毒在人與人之間的傳播能力有限。不過，假如病毒因為有了適應能力，或從人類病毒中獲取某些基因，以致易於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便可能引發流感大流行。

11. 在這些新型甲型流感病毒之中，甲型流感(H5N1)於一九九七年出現，並自此於十多個國家引致逾600宗人類感染個案。二零零九年，一種甲型流感(H1N1)病毒株出現，蔓延全球，引發二零零九年H1N1流感大流行。這種二零零九年甲型(H1N1)流感病毒，自此在全球廣泛流傳，現已在人類中確立為一種季節性流感病毒，現稱為甲型流感(H1N1)pdm09。

12. 近期而言，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首次通報人類感染新型的甲型禽流感(H7N9)病毒個案。到目前為止，在14個內地省市、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已由實驗室確診逾340宗甲型禽流感(H7N9)病例，並引致超過80名病人死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台灣出現首宗甲型流感(H6N1)感染個案，患者病情輕微。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一月和二零一四年二月，內地分別錄得一宗甲型流感(H10N8)的散發個案，當中兩宗患者死亡，一宗患者一度情況危殆。

13. 香港有一個高敏感度的實驗室監測系統，監測流感病毒。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會就所有流感病毒分離株進行分析，包

括抗原及基因分析。自一九九七年起，本港分別錄得22宗甲型流感(H5N1)和八宗甲型流感(H9N2)個案。至於甲型流感(H7N9)，本港至今共檢測到五宗外地傳入的散發人類感染個案。由於國際旅遊活動頻繁，香港可能會出現更多外地傳入的新型甲型流感個案，例如甲型流感(H6N1)、甲型流感(H10N8)或其他亞型。由於流感病毒潛在難以預測的特性，而且大多數人對這些病毒都沒有免疫力，因此必須對新型甲型流感保持警覺並進行密切監察。衛生防護中心一旦檢測到任何此類個案，都會進行流行病學調查、追蹤感染源頭，以及採取其他必需的控制措施，以確定及控制感染傳播的範圍。衛生防護中心亦會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要求，向世界衛生組織呈報所有人類感染不屬於季節性流感病毒的流感個案。

14. 目前，甲型流行性感冒(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9)均載於法定須呈報疾病列表，惟甲型流行性感冒(H6N1)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10N8)則不然。假如當局於新型甲型流感的個別亞型出現後，才逐一加入法定須呈報疾病列表，既缺乏效率，程序也繁複，亦會對上述公共衛生措施構成潛在延誤。經參考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我們採用了“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這個名稱，以涵蓋所有人類感染新型流感的亞型，並以此取代《條例》附表1及《規例》第56條的有關條文。

15. 我們亦已把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0亞型)加入《條例》附表2。理據是至今檢測到人類感染此病毒的個案，都引致嚴重感染。因此，我們預期這種病毒亞型會對實驗室工作人員構成特別風險，必須提高對實驗室的控制，以保障公眾健康。

公告及修訂規例

16. 公告一

- (a) 對《條例》附表1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廢除“甲型流行性感冒(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和甲型流行性感冒(H9)”，以“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取代；以及

- (b) 對《條例》附表2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列表，廢除“甲型流行性感胃病毒(H2、H5和H7亞型)”，以“甲型流行性感胃病毒(H2、H5、H7和H10亞型)”取代。

17. 修訂規例對《規例》第56條進行修訂，在指明疾病列表，廢除“甲型流行性感胃(H2)、甲型流行性感胃(H5)、甲型流行性感胃(H7)、甲型流行性感胃(H9)或豬型流行性感胃”，以“新型甲型流行性感胃”取代。

18. 公告及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影響

20. 公告及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隊伍及家庭均沒有影響。有關修訂加強本港對疾病的防控能力，與採取政策以促進和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

公眾諮詢

21. 有關修訂料將不會受到公眾、醫護專業人員和醫務化驗業界的反對。

宣傳安排

22. 衛生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布有關公告及修訂規例的新聞稿，並已通知本港的醫生及化驗業界，呈報規定有所更改。衛生署發言人可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衛生防護中心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張竹君醫生(電話：2125 2200)。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二月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7條訂立)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第56條(指明疾病)

第56條, *指明疾病*的定義 —

廢除(b)段

代以

“(b)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胃；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4年2月17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56條所列的指明疾病的名單中,以“新型甲型流行性感胃”取代“甲型流行性感胃(H2)、甲型流行性感胃(H5)、甲型流行性感胃(H7)、甲型流行性感胃(H9)或豬型流行性感胃”,從而將人類感染的新甲型流行性感胃的所有亞型,納入該名單。

《2014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15條作出)

1.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

2. 修訂附表1(表列傳染病)

(1) 附表1—

廢除第16項。

(2) 附表1，在第25項之後—

加入

“25A.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 (Novel influenza A infection)”。

3. 修訂附表2(表列傳染性病原體)

附表2—

廢除第11項

代以

“11. 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2、H5、H7及H10亞型)(Influenza virus type A (subtype H2, H5, H7 and H10))”。



衛生署署長

2014年2月17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 —

- (a) 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以“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取代“甲型流行性感冒(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甲型流行性感冒(H9)”，從而將人類感染的新甲型流行性感冒的所有亞型，納入該名單；及
- (b) 在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加入“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H10 亞型)”。